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                        |    |
|------------------------|----|
| 释 义.....               | 1  |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1  |
| 第二部分 正文.....           | 3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3  |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18 |
| 五、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 20 |
|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22 |
|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 35 |
|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 35 |
|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36 |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
|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3 |
| 十二、 结论.....            | 45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南京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万联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
| 致同/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47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东莞市国资委             | 指 |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投控集团               | 指 |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
| 东莞控股               | 指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
| 锦龙股份               | 指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

|           |   |   |
|-----------|---|---|
| 投控资本      | 指 |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
| 新世纪科教     | 指 |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
| 东糖实业      | 指 |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指引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
| 《指引2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7F20251174 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莞证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 1 号》《指引 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1号》《指引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2818871883  |
| 住 所      |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海标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9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

##### 1、东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

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 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 2、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变动

2002 年，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 55,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同意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2009 年，东糖实业、东莞市西湖大酒店、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及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40% 的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核准锦龙股份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并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控股，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6% 的股权中的 4.60% 转让给新世纪科教。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号），核准东莞控股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并核准东莞控股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3月25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号），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60%股权无异议。

2010年，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共计9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号），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经东莞市国资委《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号）批复，批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2,700,558,840.50元，按1:0.5554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9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871883”，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锦龙股份与投控集团、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中的12.90%和7.10%分别转让给投控集团和东莞控股。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1号），核准投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5年6月26日，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投控集团  | 49,350         | 32.90         |
| 2  | 东莞控股  | 40,650         | 27.10         |
| 3  | 锦龙股份  | 30,000         | 20.00         |
| 4  | 投控资本  | 23,100         | 15.40         |
| 5  | 新世纪科教 | 6,900          | 4.60          |
| 合计 |       | <b>150,000</b> | <b>100.00</b>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5.40% 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三名国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投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投控资本为投控集团全资控股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75.4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br>(出质人) | 持有股数<br>(万股)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br>(万股) |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 占东莞证券总股本比例 |
|---------------|--------------|------------------|--------------|----------|------------|
| 锦龙股份          | 30,00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000        | 26.67%   | 5.33%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7,000        | 23.33%   | 4.67%      |

|       |       |                  |       |        |       |
|-------|-------|------------------|-------|--------|-------|
| 新世纪科教 | 6,900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400 | 49.28% | 2.27% |
|-------|-------|------------------|-------|--------|-------|

注：1、2025年8月6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的议案》，为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合同》项下授信，同意锦龙股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99亿元，期限18个月，并以锦龙股份所持公司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提供质押。

2、2025年8月19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锦龙股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亿元借款展期一年，锦龙股份共以所持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股东新世纪科教以所持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共同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锦龙股份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50%，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新世纪科教质押公司股份合计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占其总持股比例为49.28%，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为锦龙股份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数<br>(万股) | 占公司<br>总股本<br>比例 | 冻结原因   |
|------|--------------|------------------|--|
| 锦龙股份 | 3,301.45     | 2.20%            | 根据锦龙股份2025年3月14日公告，由于锦龙股份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后者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公司6,602.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 |

|       |       |       |  |
|-------|-------|-------|--|
|       |       |       | 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其中 3,30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已于 2025 年 6 月解除冻结，剩余 3,301.4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尚未解除冻结。 |
| 新世纪科教 | 3,450 | 2.30% | 根据新世纪科教有关说明，因新世纪科教与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后者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新世纪科教持有的公司 3,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
|       | 3,450 | 2.30% | 根据新世纪科教有关说明，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嘉明签订融资协议，新世纪科教提供保证，后因债务到期未清偿，房嘉明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冻结了新世纪科教持有的公司 3,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所持公司 3,301.45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11%；新世纪科教所持公司 6,9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75.40% 的股份，间接持有超过发行人 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以及司法冻结均系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形成，与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和冻结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注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5年9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注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三) 2025年9月28日, 东莞市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注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额度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5〕48号), 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不超过60亿元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 (四) 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 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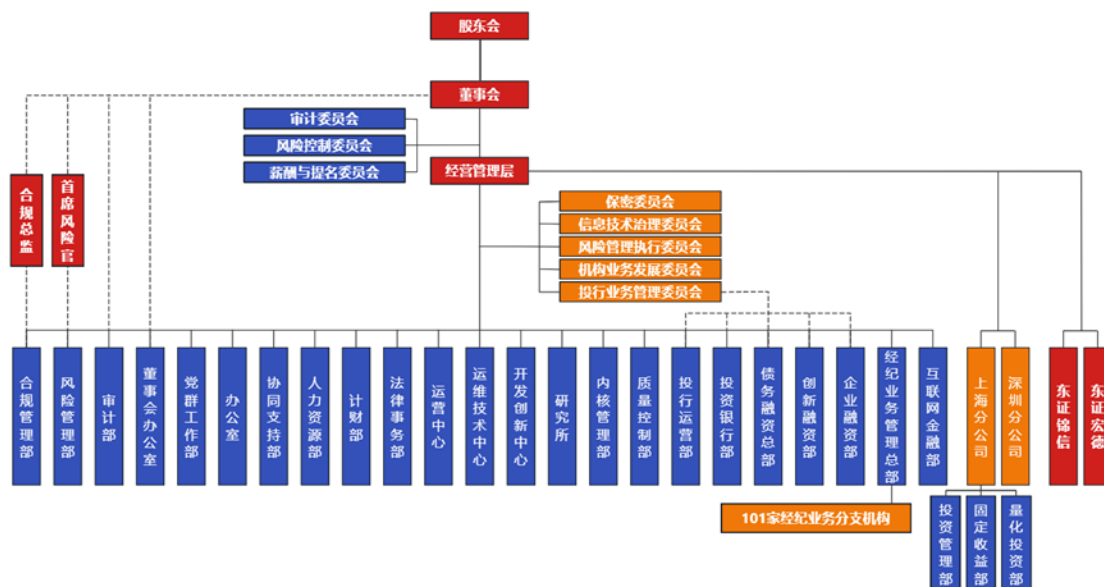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

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协同支持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财部、运营中心、研究所、运维技术中心、开发创新中心、内核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互联网金融部、质量控制部等。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相关工作安排，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整体组织架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3,509.70万元、92,343.79万元和124,499.3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3,450.93万元（2023年

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8%、84.67%及86.81%，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74.94%、73.31%和77.24%，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04.86万元、785,591.38万元和462,762.0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最近三年，不存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48.73万元、-9,890.32万元和-13,425.3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42.35万元、327,034.78万元和262,525.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2024年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

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70 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类型     | 证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司债券     | 23 东莞 01 | 2023-05-15 | 2026-05-15 | 10.00        | 10.00        | 5.00         |
| 2         | 公司债券     | 21 东莞 01 | 2021-07-22 | 2026-07-22 | 22.00        | 18.00        | 18.00        |
| 3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25 东莞 K1 | 2025-07-14 | 2027-07-14 | 10.00        | 10.00        | 10.00        |
| 4         | 次级债券     | 24 东莞 C1 | 2024-12-05 | 2027-12-05 | 20.00        | 20.00        | 20.00        |
| 5         | 公司债券     | 25 东莞 01 | 2025-05-22 | 2028-05-22 | 20.00        | 20.00        | 17.00        |
| <b>合计</b> |          |          |            |            | <b>82.00</b> | <b>78.00</b> | <b>70.00</b> |

因本次申请的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确定具体偿还计划，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

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债券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等。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 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等业务板块及偿还同业拆借和交易所正回购, 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周转, 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 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 将在发行前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 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不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 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拟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1        | 17 东莞债        | 2017.3.7   | 2020.3.9  | 2022.3.8   | 3+2 年 | 11.00         | 4.62 | -             | 已偿还     |
| 2        | 20 东莞 01      | 2020.9.23  | 2023.9.25 | 2025.9.25  | 3+2 年 | 28.00         | 4.40 | -             | 已偿还     |
| 3        | 21 东莞 01      | 2021.7.20  | 2024.7.22 | 2026.7.22  | 3+2 年 | 22.00         | 3.75 | 18.00         | 正常存续    |
| 4        | 22 东莞 01      | 2022.3.31  | -         | 2025.4.6   | 3 年   | 30.00         | 3.50 | -             | 已偿还     |
| 5        | 22 东莞 02      | 2022.10.13 | -         | 2025.10.17 | 3 年   | 20.00         | 2.90 | -             | 已偿还     |
| 6        | 23 东莞 01      | 2023.5.11  | -         | 2026.5.15  | 3 年   | 10.00         | 3.35 | 10.00         | 正常存续    |
| 7        | 24 东莞 01      | 2024.4.18  | -         | 2027.4.22  | 3 年   | 15.00         | 2.48 | 15.00         | 正常存续    |
| 8        | 24 东莞 C1      | 2024.12.3  | -         | 2027.12.5  | 3 年   | 20.00         | 2.26 | 20.00         | 正常存续    |
| 9        | 25 东莞 01      | 2025.5.20  | -         | 2028.5.22  | 3 年   | 20.00         | 2.03 | 20.00         | 正常存续    |
| 10       | 25 东莞 K1      | 2025.7.11  | -         | 2027.7.14  | 2 年   | 10.00         | 1.79 | 10.00         | 正常存续    |
| 11       | 25 东莞 02      | 2025.10.14 | -         | 2028.10.16 | 3 年   | 15.00         | 2.10 | 15.00         | 正常存续    |
| 12       | 26 东莞 C1      | 2026.2.2   | -         | 2029.2.4   | 3 年   | 20.00         | 2.18 | 20.00         | 正常存续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221.00</b> |      | <b>128.00</b> |         |
| 13       | 19 东莞 01      | 2019.3.13  | -         | 2022.3.15  | 3 年   | 10.00         | 4.50 | -             | 已偿还     |
| 14       | 19 东莞债        | 2019.4.17  | -         | 2022.4.19  | 3 年   | 20.00         | 4.90 | -             | 已偿还     |
| 15       | 19 东莞 02      | 2019.9.10  | -         | 2022.9.12  | 3 年   | 10.00         | 4.60 | -             | 已偿还     |
| 16       | 21 东莞 C1      | 2021.3.19  | -         | 2024.3.23  | 3 年   | 18.40         | 5.00 | -             | 已偿还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58.40</b>  |      | -             |         |
| 17       | 21 东莞证券 CP002 | 2021.11.24 | -         | 2022.5.25  | 181D  | 5.00          | 2.77 | -             | 已偿还     |
| 18       | 21 东莞证券 CP004 | 2021.12.17 | -         | 2022.6.20  | 182D  | 10.00         | 2.80 | -             | 已偿还     |
| 19       | 22 东莞证券 CP003 | 2022.3.10  | -         | 2022.8.11  | 153D  | 5.00          | 2.70 | -             | 已偿还     |
| 20       | 22 东莞证券 CP002 | 2022.2.11  | -         | 2022.8.14  | 181D  | 4.00          | 2.70 | -             | 已偿还     |
| 21       | 21 东莞证券       | 2021.11.24 | -         | 2022.11.25 | 365D  | 5.00          | 2.95 | -             | 已偿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CP001         |            |      |            |      |       |      |       |         |
| 22 | 21 东莞证券 CP003 | 2021.12.17 | -    | 2022.12.20 | 365D | 10.00 | 3.00 | -     | 已偿还     |
| 23 | 22 东莞证券 CP004 | 2022.8.8   | -    | 2023.1.17  | 161D | 5.00  | 2.10 | -     | 已偿还     |
| 24 | 22 东莞证券 CP001 | 2022.2.11  | -    | 2023.2.14  | 365D | 6.00  | 2.85 | -     | 已偿还     |
| 25 | 22 东莞证券 CP005 | 2022.12.26 | -    | 2023.3.17  | 80D  | 5.00  | 3.00 | -     | 已偿还     |
| 26 | 22 东莞证券 CP006 | 2022.12.26 | -    | 2023.6.6   | 161D | 5.00  | 3.10 | -     | 已偿还     |
| 27 | 23 东莞证券 CP001 | 2023.4.20  | -    | 2023.10.24 | 186D | 5.00  | 2.68 | -     | 已偿还     |
| 28 | 23 东莞证券 CP002 | 2023.9.20  | -    | 2024.9.20  | 365D | 8.00  | 2.70 | -     | 已偿还     |
| 29 | 23 东莞证券 CP003 | 2023.11.8  | -    | 2024.11.8  | 365D | 10.00 | 2.80 | -     | 已偿还     |
| 30 | 23 东莞证券 CP004 | 2023.12.26 | -    | 2024.5.28  | 153D | 15.00 | 2.82 | -     | 已偿还     |
| 31 | 24 东莞证券 CP001 | 2024.5.22  | -    | 2025.5.23  | 365D | 10.00 | 2.18 | -     | 已偿还     |
| 32 | 24 东莞证券 CP002 | 2024.10.11 | -    | 2025.1.14  | 92D  | 10.00 | 2.20 | -     | 已偿还     |
| 33 | 24 东莞证券 CP003 | 2024.11.15 | -    | 2025.9.12  | 298D | 10.00 | 1.98 | -     | 已偿还     |
| 34 | 25 东莞证券 CP001 | 2025.3.19  | -    | 2025.12.18 | 273D | 10.00 | 2.05 | -     | 已偿还     |
| 35 | 25 东莞证券 CP002 | 2025.3.26  | -    | 2026.3.11  | 349D | 10.00 | 1.97 | -     | 已偿还     |
| 36 | 25 东莞证券 CP003 | 2025.7.31  | -    | 2026.4.14  | 256D | 10.00 | 1.72 | -     | 已偿还     |
| 37 | 25 东莞证券 CP004 | 2025.8.20  | -    | 2026.8.20  | 364D | 10.00 | 1.79 | 10.00 | 正常存续    |
| 38 | 25 东莞证券 CP005 | 2025.9.11  | -    | 2026.6.18  | 279D | 6.00  | 1.75 | 6.00  | 正常存续    |
| 39 | 25 东莞证券 CP006 | 2025.9.19  | -    | 2026.2.10  | 141D | 10.00 | 1.75 | -     | 已偿还     |
| 40 | 25 东莞证券 CP007 | 2025.12.22 | -    | 2026.12.23 | 365D | 10.00 | 1.74 | 10.00 | 正常存续    |
| 41 | 26 东莞证券 CP001 | 2026.2.26  | -    | 2026.10.13 | 228D | 5.00  | 1.66 | 5.00  | 正常存续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42          | 26 东莞证券 CP002 | 2026.3.16 | -    | 2027.1.21  | 310D | 5.00          | 1.62 | 5.00          | 正常存续    |
| 43          | 26 东莞证券 CP003 | 2026.3.23 | -    | 2026.11.24 | 245D | 8.00          | 1.59 | 8.00          | 正常存续    |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      | <b>212.00</b> |      | <b>44.00</b>  |         |
| 合计          |               |           |      |            |      | <b>491.40</b> |      | <b>172.00</b>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债券余额  | 已使用金额 | 实际用途                |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0 亿元 | 20 亿元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本所律师根据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审阅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或对账单、转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并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九）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或其他失信单位，且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1  |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东莞市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2  |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东莞市 |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 2、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1  |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东莞市 | 资本市场服务 | 49.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经营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就上述股权依法取得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248,438.49 万元、6,320,460.54 万元和 7,954,503.13 万元。发行人资产可按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划分。发行人客户资产以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为主，均为货币性资产项目，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发行人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1,249,17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9,289.50          |
| 债权投资    | 27,191.25           |
| 其他债权投资  | 752,693.59          |
| 合计      | <b>1,249,174.34</b>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限售原因  | 2025 年末           |
|------|-------|-------------------|
| 债券   | 已质押   | 421,904.94        |
| 同业存单 | 已质押   | 25,717.95         |
| 股票   | 临时停牌  | 169.37            |
| 股票   | 限售流通股 | 698.71            |
| 基金   | 已质押   | 20,798.54         |
| 合计   |       | <b>469,289.50</b> |

(二)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 15,904.71        |
|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 11,286.54        |
| 合计               | <b>27,191.25</b> |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 736,730.18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 15,963.41         |
| 合计               | <b>752,693.59</b>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列明的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主要资产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 五、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主体、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增信措施、债券形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配售规则、网下配售原则、起息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方式、付息日、兑付日、支付金额、次级条款、偿付顺序、拟上市交易场所、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税务提示等方面。

（一）发行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期限，可设置不同期限及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南京证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81536B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54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南京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南京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如下：

1、2024 年 7 月，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 号），因营业部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等，违反相关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营业部已积极落实整改。

2、2024 年 7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0号），因南京证券存在未能对业务进行科学、系统的评估，未有效识别风险点等情况，违反相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南京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南京证券已积极落实整改。

截至目前，南京证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南京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项外，南京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15412818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7377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万联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另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联证券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及万联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联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7月，万联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局”）《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万联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未保持独立；

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三是个别重大事项未及时主动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 18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6 号）第六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局决定对万联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万联证券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积极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拟定整改计划落实表，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截至目前，万联证券已向广东局递交《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万联证券关于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万联证券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万联证券后续将继续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建设水平，推动企业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根据万联证券的说明，万联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万联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联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年8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年11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审计机构

致同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致同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致同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同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 行政处罚

1、2024年10月12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4年12月1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25年9月5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2025年9月13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5、2025年9月29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2025年11月1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监管措施

1、2023年9月12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

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5、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7、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8、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0、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2024年12月30日，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4、2025年1月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5、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6、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7、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18、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19、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检查致同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独立性，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德，违规买卖股票人员陈嘉林、陈涛出具“警示函”。

根据致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说明：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年1月22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本所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查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联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南京证券、万联证券、广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明确约定了承销商的委任；本次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及相关事项；承销责任；募集款项的划付；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本次债券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另外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发行人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东莞证券与“16 申信 01”公司债的债务人之间的债券违约纠纷案

(1) 标的金额: 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

(2) 最新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东莞证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东莞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23,801.31 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两笔第三次债权分配款项合计 877,111.2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 2、 东莞证券与王玉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1) 标的金额：本金 11,825.18 万元、利息 12.39 万元及违约金 147.81 万元

(2) 最新情况：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 12,735,525.65 元；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东莞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经东莞证券申请，法院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东莞证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5.3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3,927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项 16.60 万元。东莞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 3、“17 中民”债券违约纠纷案

(1) 标的金额：本金 14,822.90 万元及利息等

(2) 最新情况：东莞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中民投公司归还“17 中民 G1”债券本金 148,229,000 元及利息 9,338,427 元，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年利率 7%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2024 年 6 月 13 日，东莞证券收到法院“（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东莞证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2024 年 11 月 14 日，东莞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中民投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 4、东莞证券与阙文彬的“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1) 标的金额：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64.92 万元及违约金

(2) 最新情况：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

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东莞证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年7月8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年6月23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东莞证券于2024年7月5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年7月15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东莞证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原名恒康医疗、\*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股以清偿债务。东莞证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曾用名“恒康医疗”“\*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的冻结并以7,695万元的价格强制扣划至公司名下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同日，东莞证券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公司的总资产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

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一般违规行为接受处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6 日，北交所会员管理部向东莞证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认定东莞证券作为倍益康（870199）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此后 30 个自然日期间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价高于最近成交价超 17%，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相关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7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会员管理部对东莞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北交所会员管理部报送了承诺函。

(2)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3 号），认定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和问责，严格规范员工人员执业行为，切实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3) 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东莞证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 号），因东莞证券作为挂牌公司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业务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莞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东莞证券

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

(4)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号)。因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及时进行了内部问责，督促责任人员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按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5)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向东莞证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因2024年7月1日至9月6日，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东莞证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 2025年5月20日，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东莞证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16号)。因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准确性核查不充分、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核查不充分、对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性核查不充分及其他问题，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东莞证券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

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已向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提交了书面承诺。

(7) 2025年6月16日，上交所向东莞证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上证会函（2025）75号），因东莞证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存在缺漏，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规定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东莞证券合规总监、财富管理条线分管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接受上交所警示谈话。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东莞证券相关人员已按要求接受上交所警示谈话。

(8) 2025年12月31日，上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机制等管理措施，已围绕相关问题完成整改。

东莞证券因上述行为被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未受到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被采取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函》，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56,598.25 万元、46,061.37 万元和 13,664.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0.73%和 0.17%。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前述应收款项系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形成，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 （三）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潘海标 | 董事长    | 2025.11.26-2029.3.11  |
| 黄志成 | 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王崇恩 | 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盘丽卿 | 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杨阳  | 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孙志超 | 职工代表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刘金山 | 独立董事   | 2020.11.18-2026.11.17 |
| 刘阿苹 | 独立董事   | 2022.7.15-2028.7.14   |
| 罗党论 | 独立董事   | 2026.3.12-2029.3.11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杨阳  | 总裁            | 2025.4.2-2029.3.11                          |
| 杜绍兴 | 副总裁           | 2024.2.19-2029.3.11                         |
| 王炜  | 副总裁           | 2025.3.31-2029.3.11                         |
| 季王锋 | 首席风险官<br>合规总监 | 2020.11.18-2029.3.11<br>2024.5.18-2029.3.11 |
| 郭天顺 | 投行业务总监        | 2020.11.18-2029.3.11                        |
| 方浩  | 首席信息官         | 2022.12.22-2029.3.11                        |
| 罗贻芬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024.5.18-2029.3.11                         |
| 张亦超 | 总裁助理          | 2024.5.18-2029.3.11                         |
| 程志槟 | 经纪业务总监        | 2025.9.9-2029.3.11                          |

注：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3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 （五）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近三年存在的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媒体质疑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https://www.ccdi.gov.cn/>）及地方纪检监察机关网站、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

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南京证券及其承办人员、万联证券及其承办人员、广发证券及其承办人员、致同及其承办人员以及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出具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云云  
胡云云

2026 年 4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01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
| 负责人  | 顾功耘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1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4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邹梦涵, 杨晓, 史卫新, 贺雷, 夏瑞杰, 冯晓燕,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光普, 袁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史征, 史钦华, 刘璇, 张骁,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琳,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国,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傅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袁索, 钱霖,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宋征, 刘峰, 张琦, 许灵, 洪普,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芸,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家,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王伟斌, 杨依见, 陈德武, 陈燕, 李斌, 李明文, 王立, 张忱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李立坤, 郭璇玲,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炳,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宇,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林,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国,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詠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范,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吴乐乐, 周鹏, 董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贇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魏祥斌     | 2024年10月18日 |
| 刘建法     | 2024年7月19日  |
| 任迪      | 2024年7月28日  |
| 魏建      | 2024年12月1日  |
| 曾世      | 2024年12月20日 |
| 石斌      | 2024年12月20日 |
| 张如意     | 2023年4月13日  |
| 王健      | 2023年6月15日  |
| 王海      | 2023年7月15日  |
| 程中华     | 2023年7月15日  |
| 杨勤      | 2023年8月1日   |
| 王宇      | 2023年9月2日   |
| 程波      | 2023年1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范通      | 2023年11月20日 |
| 马一星     | 2023年11月20日 |
| 朱恩东     | 2023年12月7日  |
| 蔡嘉      | 2024年3月1日   |
| 李强      | 2024年3月25日  |
| 程强      | 2024年5月20日  |
| 李培良     | 2024年6月22日  |
| 解振华     | 2024年8月5日   |
| 刘斌      | 2024年7月2日   |
| 孙林      | 2024年12月17日 |
| 李斌      | 2024年12月17日 |
| 朱晓      | 2024年12月17日 |
| 陈磊      | 2024年12月17日 |
| 陈磊      | 2024年1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结果 | 合格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br>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考核结果 | 合格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考核结果 | 合格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083

法律职业资格A2009440402091001 持证 黄友川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br>考核年度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br>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仅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8984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21030406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持证人 胡云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4 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备案日期     |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6-00000620          | 分类   |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6年01月16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      |             |
| 文号   |                                   |      |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xls](#)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             |            |    |
|--------------------|-------------|------------|----|
| 截至2026年1月16日       |             |            |    |
| 序号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 备注 |
| 2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020年9月18日 |    |